区安委会关于印发《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

整治确保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安全

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全力确保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区安委会办公室起草了《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确保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安全稳定工作方案》，经区领导审批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9月7日

（联系人：高秉强；联系电话：60819616）

（此件主动公开）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确保中秋节

和国庆节期间安全稳定工作方案

为确保中秋节、国庆节以及长时间内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从9月10日至10月10日，区安委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现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既立足当前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又着眼长远健全完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治本之策，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水平，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三地一城”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为中秋节、国庆节创造良好节日氛围。

二、整治重点

深入贯彻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任务的同时，深刻吸取近一时期国内及我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方面：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工作成果，开展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技能素质水平、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为重点的“一防三提升”工作；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夏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小化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建立情况，人员考核、持证情况，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在役化工装置设计或安全设计诊断情况，储存危险化学品合规性情况；严厉打击取缔非法加油站点等。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应急管理局、交通局、公安蓟州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委、商务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

（二）交通运输安全方面：深刻吸取8月29日津围公路小岭子村路段轻型货车追尾大客车事故和9月4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重大交通事故教训，全面整治“黑出租”、“黑客运”、“百吨王”、“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和“三超一疲劳”、农村车辆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重点强化危险货物非法运输整治，围绕“人、车、路、货、企”等关键要素和重点环节，集中排查整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挂靠运营”、人员“无证上岗”和车辆不符合国家规定上路运行，以及非法藏匿、夹带危险货物运输等突出隐患问题。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交通局、公安蓟州分局、农业农村委、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三）建设施工安全方面：深刻汲取近期我市建筑施工典型事故教训，重点检查各方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整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水利、电力、通信、道路桥梁等方面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组织施工，特别是防火、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施工现场、生活区，易燃物品存放区，活动板房、仓库及配电设施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不到位问题；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存在的事故隐患。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住房建设委、城市管理委、交通局、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四）燃气安全方面：深刻汲取湖北省十堰市“6·13”燃气爆炸事故教训，重点整治城镇燃气管道气企业、农村“煤改气”企业、加气站、液化石油气企业、LNG经营企业安全防范措施、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燃气管网与强弱电线路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混搭、缠绕等问题；燃气站无证经营、违规充装，严厉打击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使用等行为；餐饮店、居民等燃气使用场所液化气钢瓶、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督促指导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城市管理委、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交通局、公安蓟州分局、住房建设委、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委、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

（五）消防安全方面：要深刻汲取小火亡人事故教训，重点整治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多合一”、城中村、老旧小区、民宿客栈等场所，危险化学品企业、大型仓储物流火灾隐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小微企业、家庭作坊违规搭建，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堵塞占用，消防设施损坏，安全培训演练不到位等问题。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消防救援支队、公安蓟州分局、应急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交通局、商务局、住房建设委、民政局等部门。

（六）地下管线安全方面：认真吸取我区上仓镇“6·28”燃气管道泄漏事故教训，重点对建设施工“八个一律”文件的宣传是否到位、印发是否全覆盖、贯彻落实是否到位等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对供水、排水、通讯、供热、电力等地下管线全面开展排查，强化对施工队伍开挖路面的相关手续、保护措施进行检查，深入评估施工对地下管线的影响，严防管线因外力破坏事件发生。要严格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十个必须”和地下管线保护“八个一律”的工作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坚决做到处理“零容忍”、整改“零放过”、隐患“零遗留”。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住房建设委、交通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自然资源局蓟州分局、公安蓟州分局等部门。

（七）特种设备安全方面：在对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开展全面安全排查整治的基础上，突出对液化石油气瓶充装、检验、使用单位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排查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制定及落实，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气瓶充装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用等情况。重点整治液化气瓶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超期未检、未定期维护保养，未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严格进行充装前后检查制度和充装超期、报废气瓶等问题。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住房建设委、水务局、交通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委、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

（八）旅游安全方面：加强对交通集散地、旅游住宿设施、旅游景区、大型游览游乐设施、旅游餐饮场所等旅游活动场所以及旅游车辆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景区内高悬地带安全护栏、警示标识设置情况，地质灾害点位、浮石险石等重点部位巡查监控情况；重点路段、停车场、景区入口、观景点位等容易造成车辆拥堵、人员聚集的重点部位管控情况；加强对玻璃栈道、漂流、悬崖秋千等游玩设施及小型游乐设施和农家院用电、用气、用火等方面的排查检查，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严防群死群伤等恶性事件发生；要进一步完善假日旅游各项预案，强化应急值守，并开展预案演练、现场疏导和人员安检等工作，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城市管理委、交通局、公安蓟州分局等部门。

（九）电力安全方面：重点检查变、配电室是否制定安全运行规程，是否配备运行值班人员和专业电工，是否持证上岗；使用的电气设备和电器产品是否为无证、“三无”产品，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用电负荷是否超额，是否设置短路保护装置，是否建立完善电气线路和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制度并执行良好；在开展电气设备操作和工作时，是否按《电气（业）安全工作规程》要求执行操作票、工作票制度，操作票、工作票填写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电气设备是否按照规定接零接地，电气设备是否未按照规定配备漏电保护器等；相关单位是否制定触电急救和电气火灾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是否定期进行演练，相关人员是否熟悉触电急救和电气火灾处置方法。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住房建设委、水务局、交通局、城市管理委等部门。

（十）森林防火方面：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查，严厉打击森林违法用火行为，深入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严查森林防火责任体系是否健全、森林消防责任是否到位、防火宣传教育是否深入、野外火源管控是否加强、森林扑火队伍和护林员队伍落实是否到位、扑火物资准备是否落实到位、森林扑火预案是否修订完善、值班值守制度是否落实到位、特殊群体监管是否到位、节假日期间易发森林火灾地段管理措施是否到位等内容。突出对景区、林区、林场、公园等场所森林防火安全的排查整治，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对进山车辆和人员进行认真检查和登记，落实火种收缴制度，严禁火源火种进山入林，高质量、严标准开展辖区内防火隔离带、“三边”隔离带、林区变压器周边杂草、枯枝落叶等可燃物的割打清理工作。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林业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公安蓟州分局、城市管理委、交通局等部门。

（十一）防汛安全方面：预计截止到9月15日下汛，我区还有几次降雨过程，同时还会伴有大风天气，要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坚决克服厌战、畏难、怕苦情绪，加强对地质灾害点、险工险段、下穿道路、水库塘坝、防洪沟等重点点位的排查检查和值守，及时转移受威胁户。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委、规划自然资源局蓟州分局、城市管理委、交通局、公安蓟州分局等部门。

同时，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主管部门还要组织对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农业农村、工矿商贸等行业领域开展对校车安全、实验（化验）室、人员密集场所、农村农电、种植养殖、集污池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整治，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隐患。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认清严峻形势，绷紧思想之弦。从国内来看，近期苏州酒店辅房坍塌事故、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聚仙饭店“8·29”重大坍塌事故、珠海市在建兴业快线(南段)工程石景山隧道发生重大透水事故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频发；从全市来看，生产安全事故呈现高发、多发态势，事故时有发生；我区近期上仓镇“6·28”燃气管道泄漏事故、津围公路小岭子村段大巴车侧翻事故，险些酿成大祸，这些事故教训警示我们，安全隐患无处不在。尤其是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旺季，交通运输、能源、建筑等行业正值“黄金期”，各类风险隐患交织叠加，安全生产面临巨大压力。各乡镇街、各部门一定要清醒认识当前严峻形势，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紧抓不放，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动员一切力量狠抓安全生产，切实绷紧思想之弦，确保安全稳定。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力推动落实。各乡镇街、各部门要根据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层层动员部署，确保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发动到位、检查督促到位。各乡镇街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党政主要领导要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亲自动员、亲自部署、亲自抓、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做到常想、真抓、实促。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全力组织、推动、监督本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整治工作落地落实，既要各司其职、分兵把口，又要相互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真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周密安排好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真正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个人员。区安委办将建立区领导挂帅、部门牵头的问题整改清单，推动解决安全生产各类问题，并将派出工作组开展明察暗访，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邀请媒体参加，曝光一批典型问题和企业，对不重视、不认真、不负责，不担当不作为，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要公开曝光、约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隐患整改。各乡镇街、各部门要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进行深入分析，建立“安全风险”清单；要对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逐一核查、评估，动态更新“事故隐患”清单；按照资金、责任、时限、措施、预案“五落实”要求严格整改，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清零”。各安全生产执法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和“四铁”“六必”要求，大力推动新版《安全生产法》宣贯实施，落实监管职能、提升执法效能，以实际行动维护法律尊严，敢于动真碰硬，严惩非法违法行为，重点解决“处罚不疼”“责任不实”“隐患不绝”等问题，切实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实现“三个转变”。对执法中存在的认识不到位、态度不坚决、对违法违规企业惩治不力、监管不负责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

（四）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值班值守。各乡镇街、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节日期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队伍、装备、物资和专家等应急资源，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节日期间要坚持24小时双人值班、领导带班值班制度，连续生产、经营、施工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必须严格执行轮流现场带班制度，遇到险情时，企业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要第一时间下达撤人、停机、断电、抢险等命令。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针对重大活动前置救援力量，分区域在重点部位提前部署人员、装备、物资，确保出现重大险情能够就近迅速处置。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各相关单位要及时报告，有关领导要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和处置，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区有关部门要主动了解和掌握节日期间网络舆情和社情民意，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信访处置，及时化解矛盾问题。

各乡镇街、各部门要于9月10日前将“安全风险”清单、整治方案，10月10日前将“事故隐患”清单、工作推进情况汇总表、整治总结报区安委会办公室邮箱（jzqyjj01@tj.gov.cn）。

附件：1.安全风险清单

2.事故隐患清单

3.工作推进情况汇总表